关于开展 2025 年平安建设主题宣传月活动 的通知

各学院(部)、各部门:

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平安建设工作,深化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环境治理,将平安建设工作深入到各单位、深入到广大师生之中,切实提高师生安全法纪观念,增强防范意识,预防和减少涉及师生及校园周边的各类治安问题,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,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校园环境。根据省平安办的统一部署和要求,结合学校实际,校平安办决定于3月份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月活动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,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,通过开展主题宣传月活动,全面动员全社会参与平安建设工作,大力宣传平安建设的理论成果、制度成果、实践成果,宣传各地各单位推进平安建设的特色亮点和有效做法,宣传平安建设中涌现的典型人物和事迹,生动展现平安建设新进步新成效,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、支持、参与平安建设的浓厚氛围,激发广大干部群众投身平安建设实践的工作热情,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西篇章汇聚强劲力量。

二、宣传主题

携手共建平安江西, 同心共享美好生活。

三、宣传重点

- (一)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,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;
- (二)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平安建设、法治建设 重要决策部署;
- (三)《江西省平安建设条例》《江西省矛盾纠纷多元 化解条例》;
- (四)坚持和发展新时代"枫桥经验",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,深化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经验做法及工作成效;
- (五)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改革,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,全省平安建设战线积极保民安、惠民生的生动实践;
- (六) 防范打击黄赌毒、防范电信网络诈骗、整治养老诈骗等违法犯罪情况,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情况;
- (七)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,开展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《江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,保护青少年合法权益,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;
- (八)对"法轮功""全能神"等邪教的打击处置情况, 强化反邪教宣传教育,营造健康和谐的社会环境;
- (九)社会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普及,以及情绪调适管理、 心理疾病预防和心理危机干预等;
 - (十)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, 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,

引导广大师生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;

(十一)宣传弘扬见义勇为先进典型和英雄事迹,宣传 政法工作者和平安江西建设者先进事迹;

(十二)各单位结合职责开展宣传。

四、宣传形式

- (一)组织集中宣传。要紧扣宣传主题,通过主题班会、制作宣传展板(黑板报)、发放宣传资料、播放音像制品、悬挂标语,向师生提供政策法律咨询服务、讲解相关知识等形式,开展现场集中宣传活动,营造浓厚宣传氛围。
- (二)突出重点宣传。要以"进校园、进家庭、进村庄、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机关、进公共场所"为重点,充分运用广播、电视、微信公众号等大众媒体,以及各种丰富多彩的宣传形式,深入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活动,大力宣传本地本单位推进平安建设有力举措和实际成效。
- (三)贴近师生和群众宣传。组织广大平安江西志愿者 在校内外的公共场所,积极开展形式灵活的平安志愿服务活 动。
- (四)创新形式宣传。通过赣法云客户端,分别于3月启动开展"云端学法——《江西省平安建设条例》专场知识竞赛"活动,后续启动开展"平安视线随手拍"活动。各单位要认真组织,发动师生广泛参与,积极宣传学习《条例》,同时,从平安"视线"积极展现平安江服、平安江西"风景"以及平安志愿者风采,营造平安建设从我做起的良好社会氛

围。

五、做好总结梳理工作。各学院(部)、各部门要做好资料总结梳理,4月4日16:00前,将平安宣传活动场次、参加平安宣传活动人次、服务群众人数、为群众办实事件数、排查化解安全隐患数等数据及活动开展情况、总结报送校平安办,联系人,万春风,电话:19318505073,邮箱:574108122@qq.com。

附件: 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活动情况统计表



附件:

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活动情况统计表

单位:

联系方式:

内容	平安宣传	参加平安	服务群众	为群众办实	排查化解安全
	活动场次	志愿服务	人数	事件数	隐患数
単位		人次			